

金华市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书

金自然资规条 330702202300014号

建设单位	金华市消防救援支队	建设项目依据	发改基本信息表
建设项目名称	金华市消防救援支队应急救援战勤保障中心	建设项目位置	纵二路以东、清照路以北
项目代码	2205-330700-04-01-447123	建设项目用地面积	33331.21平方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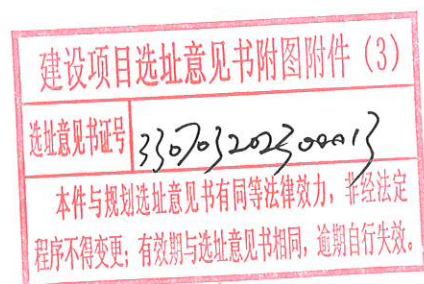
主要内容	<p>一、用地界限 详见选址位置图。</p> <p>二、用地面积 33331.21平方米（合49.9968亩），具体面积以实测为准。</p> <p>三、用地性质 消防用地（U31）、地下人民防空设施（UG25）。</p> <p>四、技术经济指标 建筑密度\leq40%，$0.8 \leq$容积率\leq1.5，绿地率\geq20%。</p> <p>五、建筑高度 $H \leq$24米，地块内室外标高参照周边道路标高合理确定。</p> <p>六、建筑物退让及间距</p> <p>1、建筑物退离东侧用地边线不小于8米，退离西侧用地边线不小于6米，退离南侧用地边线不小于8米；退离北侧用地边线不小于5米。且建筑退让、建筑间距符合《金华市区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要求。</p> <p>2、配电房、门卫等附属设施建筑退让按《金华市区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执行。</p> <p>七、围墙控制 南侧、北侧围墙可按用地红线设置，西侧、东侧围墙至少退离用地红线2米，围墙高度2.2米以下。</p> <p>八、交通规划</p> <p>1、机动车出入口：沿地块东侧、西侧设置机动车出入口，机动车出入口应满足有关规范要求。</p> <p>2、停车位数量按照《金华市区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执行。</p> <p>九、配套设施</p> <p>1、地块内市政管线全部地埋，雨污采用分流制，接入周边市政管网，接口标高以实测为准。</p> <p>2、根据《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金华市区“百分之一公共文化计划”的实施意见》文件要求，地块实施“百分之一公共文化计划”内容，单独编制“百分之一公共文化计划”设计文本，并由主管部门审核实施。</p> <p>十、地下空间开发</p> <p>1、地下建筑功能：除必要的人防、消防等设施外，地下建筑主要功能为停车。</p>
------	---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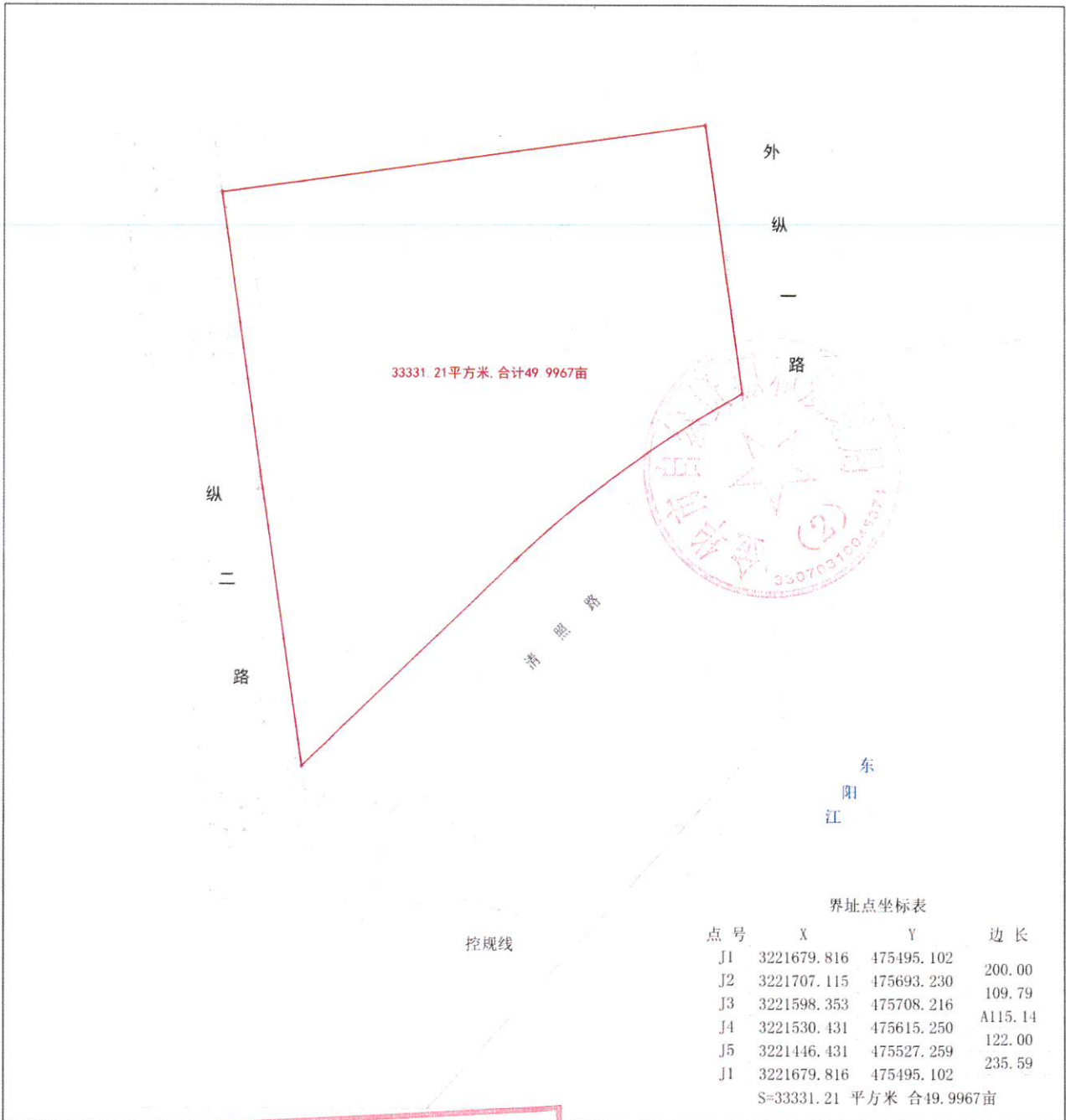
	<p>2、地下建筑退让：按照《金华市区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执行。</p> <p>十一、其他要求</p> <p>1、应满足建设、环保、消防、卫生、人防、气象等部门规定。</p> <p>2、《金华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》内地块要单独编制海绵专项设计，落实建设主管部门建设条件中年径流总量控制率、雨水回收利用设施规模等海绵城市建设指标要求，由建设主管部门审核后实施。</p> <p>3、应提交设计方案供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审定。该地块整体建筑外立面形式、色彩、材质等建筑风格应与周边环境相互协调。</p> <p>4、因城市规划建设需要，用地范围内沿路退让部分应用于绿化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、道路交通设施、公共服务设施建设。</p>
备注	<p>1、本表适用于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工程。</p> <p>2、规划条件是建筑工程设计方案设计的重要依据。</p> <p>3、建筑面积的计算按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《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技术规程》（编号DB33/T1152-2018）执行。</p> <p>4、本规划条件有附图。</p> <p>5、用地面积、用地范围最终以土地权属调查及地籍登记为准。</p>

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3年3月29日



金华市消防救援支队应急救援战勤保障中心选址红线图



界址点坐标表

点号	X	Y	边长
J1	3221679.816	475495.102	200.00
J2	3221707.115	475693.230	109.79
J3	3221598.353	475708.216	115.14
J4	3221530.431	475615.250	122.00
J5	3221446.431	475527.259	235.59
J1	3221679.816	475495.102	

S=33331.21 平方米 合49.9967亩
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
1985国家高程基准(二期)

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附图附件(3)

选址意见书证号: 330703202300013

本件与规划选址意见书有同等法律效力, 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变更; 有效期与选址意见书相同, 逾期自行失效。